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4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訴訟代理人 吳思賢

複代理人 趙怡安律師

被告 永豐鋼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時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如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1訂定之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」第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係請求確認訴外人甲○○（原名黃傳蓮）對被告有薪資、報酬等債權，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456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即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存在，惟該項聲明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案件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萬0,940元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分案時，以小額訴訟程序分案，係分案錯誤，故原113年度勞小字第126號小額事件報結，並裁定改用簡易程序審理，先予

01 敘明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緣甲○○積欠原告回饋金8萬元及利息未清償，
04 經原告於113年9月2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
05 甲○○名下所得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3
06 年度司執字第14016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
07 受理，並於113年9月9日就甲○○在被告每月支領之薪資債
08 權或報酬所得債權核發扣押命令，惟經被告於113年9月27日
09 以甲○○非其員工無從扣押為由具狀聲明異議，致原告強制
10 執行未果，然甲○○之健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顯示，投保單
11 位名稱為「永豐鋼模有限公司」，投保屬性類別為「民營事
12 業機構受雇者」，加保日期為「99/7/13」，投保狀態為
13 「在保」等情，是甲○○既以被告受雇者身分投保健保，且
14 係由被告為其支付費用，投保金額依法應為薪資所得，則原
15 告據此認定甲○○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存在自有理由。況且，
16 被告與甲○○間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，自應具體認定甲○○
17 與被告間是否具人格、經濟及組織上之從屬性、彼此間是否
18 有事實上僱傭關係，尚不得遽以無勞保資料即認定被告與甲
19 ○○間僱傭關係不存在等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
20 規定，求為判決：確認甲○○對被告有薪資、報酬等債權，
21 於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金額8萬元本息之範圍內存在。

22 二、被告則以：甲○○從未於被告公司任職，並無薪資所得。當
23 初係甲○○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乙○○結婚時，有以被告為投
24 保單位為甲○○投保健保，健保費係以被告名義支付，其後
25 乙○○與甲○○進行子女監護權訴訟，因當時被告尚有正常
26 營運，乙○○認為因甲○○為外籍人士，於離婚後倘仍繼續
27 幫忙甲○○支付健保費，應有助於監護權訴訟，始未將甲○
28 ○之健保退保。另乙○○雖需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
29 字第75號判決給付甲○○135萬1,710元，惟甲○○尚需支付
30 乙○○扶養費，故後來協商結果為互相撤回請求等語置辯。
31 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，受僱人於一定期
03 間內，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，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，且受僱
04 人提供勞務，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。勞工與雇主間之
05 從屬性，通常具有人格上從屬性、經濟上從屬性、組織上從
06 屬性等項特徵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
07 照）。次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
08 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主張法律
09 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
10 件，負舉證責任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
11 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
12 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
13 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
14 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主張被
15 告與甲○○間存有僱傭契約，故而甲○○對於被告有薪資、
16 報酬等債權存在等事實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說明，自應
17 由原告先負舉證責任。

18 (二)原告主張：甲○○既以被告受雇者身分投保健保，且係由被
19 告為其支付費用，投保金額依法應為薪資所得，故甲○○對
20 被告應有薪資債權存在等語。然查，甲○○雖經被告於99年
21 7月13日以受雇者身分加保健保，惟查無經被告為其投保勞
22 工保險之加保紀錄，亦查無其有自被告領有薪資所得之紀
23 錄，此有健保投保紀錄查詢結果、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查詢結
24 果及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按。是
25 以，能否單憑健保投保紀錄或被告有為甲○○繳納健保費等
26 節，即認定於系爭執行事件113年9月9日扣薪命令送達被告
27 時，甲○○確實有受僱於被告並提供勞務之事實，尚非無
28 疑。又查，甲○○前向原告申請法律扶助對被告之負責人乙
29 ○○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中，依本院107年度家財字
30 第5號判決事實及理由可知，甲○○與被告之負責人乙○○
31 前為夫妻關係，雙方於97年5月20日結婚，嗣於同年8月25日

離婚，又於97年11月7日結婚，再於99年7月16日離婚，另於99年7月23日結婚，而於104年12月25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，當時並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。甲○○審理中並主張婚後即於家中把持家務，全心照顧3名子女，故並未有工作收入等事實；另依理由內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訪視報告記載：「…聲請人（即甲○○）目前尚未有穩定工作及收入來源，經濟狀況須仰賴相對人（即乙○○）提供協助及存款，雖聲請人未來有計畫求職，然目前尚未實踐，評估聲請人無法穩定提供本身及3名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所需；…」等情，此有本院107年度家財字第5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查。足見甲○○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甚至離婚後，均未曾受僱於乙○○擔任負責人之被告公司而為勞務之提供，而原告既委派法律扶助律師為甲○○前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上情當無不知之理。又查，一般人在無僱傭關係下欲享有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利益，常有因與公司行號負責人具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藉由掛名於相關公司行號名下投保，此為我國社會常見之情形，縱有不法，亦非本件訴訟所需審酌。觀諸被告乃為乙○○一人獨資設立之公司，此觀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75號判決理由自明，則縱使乙○○因其配偶甲○○並無工作，以被告為雇主於99年7月13日為甲○○以受雇者身分加保健保，並為其繳納健保費，且基於親誼關係，於雙方離婚後，仍未將之退保而續繳健保費，尚難認有悖於常情，是自不能僅依健保投保紀錄，即採為僱傭關係認定之依據。此外，甲○○在本院審理中亦具狀陳明其並非被告之員工等情（見本院勞小專調卷第45頁）；又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證明甲○○在從屬於被告公司之關係下，確實有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自難認定甲○○與被告間有僱傭契約之存在，且按工資，乃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為其勞動對價給付之經常性給與，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是自亦無從認定甲○○對於被告有薪資、報酬等債權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甲○○對被告有薪資、報酬等債

01 權，於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金額8萬元本息範圍內存在，
02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
04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05 列，附此敘明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李依芳